

完全离婚手册

赵荔

前言

谚云“宁拆十座坟，不破一门亲”。你小子竟敢冒天下之大不韪，还专门写一本离婚的书，让老爷爷知道了，非追着打屁股，你是还嫌社会不乱吗？还是闲得没事干？答曰：非也。时代在前进，观念在更新，那种从一而终，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观念早已成为昨日黄花。在这个感情自由，崇尚自我的年代，离婚不再也不应该再是一件令人难堪和遭人非议的事。人的一生是短暂的，不管相对于地球 4 亿岁的年龄，还是相对于人类 200 万年的发展历程。昨日孩提时，挽起裤腿到河沟里摸泥鳅的情景还历历在目，一转眼，自己的孩子也到了上大学的年龄。人的一生就这几十年，离婚念头闪现的时候，稍一犹豫青丝已成了白发。感情上的疙瘩一直没解开，到老了，方后悔那时为何不快刀斩乱麻，早离早断的好，害得我一辈子委屈了自己的感情。

当然，我还是推崇真挚的爱情，赞美从一而终的幸福美满的夫妻，我不希望社会发展到人们见了面不再问“你吃了吗？”，而是问“你离了吗？”，夫妻之间互相防备，都把自己的钱攥得紧紧的，唯恐离婚时被对方分了去，那是社会的倒退。每一个找我离婚的当事人，我都真诚的奉劝他（她）以和为贵，我不主张“忍”，但主张“和”，如果还有和好的可能的话，哪怕是一点点，我都极力的去做说服他（她）的工作。作为一名律师，我没有这个义务，有时时间也不允许，从经济利益考虑也违背了经济效益原则，但我不会轻易去接受离婚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每一个当事人我都劝他三思而行，不要头脑发热或意气用事。但我并不主张“凑和着过”，一个家庭真的走到了情感的边缘，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如果还坚持“从一而终”的话，我觉得对夫妻双方来说都是不公平的，小而言之，委屈了自己的感情，大而言之，泯灭了人的天性。为了摆脱这种情感的桎梏，就必须提到我们这本书中使用频率最高的一个词——离婚。

本书将从离婚的程序，风险防范、实用技巧等几个方面，对想要离婚或不想离婚的人提供法律上的依据和事实上的“操作规程”。在编排上，以时间为轴，同时穿插一些实用案例，举案说法，使呆板的法条，更具灵活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中有的地方会谈及一些实用技巧，这是作者在办理离婚案件中积累和掌握的一些实践经验，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比如夫妻双方都想争取孩子的抚养权，但情况相同，谁也没有优势，而法律上有规定“双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4条）。如果想离婚，又想要孩子，不妨先把孩子放到他爷爷奶奶或者姥姥姥爷那儿几年，这样离婚时想争取孩子的抚养权就占到了主动。再比如法律规定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可作为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优先条件，那么离婚前做绝育手术也不失为孩子抚养权的一个有效途径（当然可能要下的本儿大了一点）。在语言叙述上本书力求简洁，以浅显易懂的语言阐明事理。本书不是法学教材，也不作法学研究之用，一切以解决实际情况为宗旨。所以对于婚姻法的渊源以及一些法理性的东西不作深入探讨。

第一章 离婚之前

离婚，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解决，一曰协议方式，二曰诉讼方式，哪一种方式更好呢？

离婚，必须以结婚为前提，这毋庸置疑。也许你会说了，这么简单的道理你老兄也要讲，这不是在浪费大家的时间吗？然也，真的没结婚，还吵到法院闹离婚的，你不信吗？

本书虽以“离婚”命名，但旨在解除男女之间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婚姻关系，就不能不对一些“伪”结婚作一阐述。事实上婚姻关系的成立并非都由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而确立，我国现行《婚姻法》也承认事实婚。

对于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法律规定了一个时间界限，即 1994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经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的，现行法律承认其婚姻的合法性，而在此时间之后才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的，法律不承认其婚姻关系的合法性，如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的，法院应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否则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所谓结婚的“实质要件”，我认为主要指的是年龄，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另外，还要符合双方自愿、非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未患有医学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条件。

离婚，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达到。一是协议方式，二是诉讼方式。前者必须到民政部门办理，后者则应到法院办理。曾经有很多的当事人问过我说听说法律上有规定，夫妻分居两年以上就自动离婚了，有这么回事吗？这里可以明确的告诉大家，法律上没有这种规定。离婚只能通过上述两种方式来达到。

婚姻法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包括上述两种方式。

那么协议方式和诉讼方式哪一个更好呢？我认为这个问题不可简单的作答，现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

首先，协议方式和诉讼方式在很多情况下是不容当事人选择的，只有夫妻双方都同意离婚，并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以及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才可以选择协议或诉讼方式。只要其中有一项达不成共识，当事人就只能通过诉讼的方式来达到离婚的目的了。

其次，从程序的复杂性上看，诉讼方式的程序更复杂一些，因为诉讼法规定了审理离婚案件的一般程序包括立案、提交诉状、送达被告、被告答辩、开庭审理、调解、宣判、上诉、再审、再判等，而协议方式双方带齐了相关材料到民政部门直接办理，发给离婚证就可以了。但实际上也并不完全这样，我办理的诉讼离婚案件所用时间最短的一件，仅用了一天。一天！你相信吗？事实就是这样，他们夫妻二人都同意离婚，在我的调解下，双方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也达成了一致意见，到了法院后，我找到法庭的庭长，向他说明了该案的情况，庭长马上指定了审判员，因为夫妻二人都同时到庭了，马上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庭审仅用了不到一个小时，庭审后法庭立即出具了《民事调解

书》，双方签收以后，即发生了法律效力。双方的婚姻关系就解除了——就这么简单！

再次，从办理需要的手续来看，协议方式必须由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介绍信，而诉讼方式则不需要。如果不想让单位或同事知道自己离婚的事（我认为这应该是个人的隐私）为了减小影响，则可以选择诉讼方式离婚。

第四，从所需时间上来看，如果双方都同意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的话，诉讼离婚的程序并不复杂，所用时间也不会太长，但如果达不成共识的话，那么诉讼方式则需要的时间较长，《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在3个月以内结案，而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则应在6个月内审结。如此情况，诉讼需要的时间可能会更长一些。

第五，从费用上来看，协议的方式可能更经济一些，因为采取诉讼的方式，要向法院交纳诉讼费，法律虽规定离婚案件诉讼费是50元，涉及财产超过1万元的，按1%收取，但即使不涉及财产，现在的法院收费一般也在300元以上。

第六，采取协议的方式不用说明离婚的理由，对双方而言，从感情上更容易接受一些。

第二章 协议离婚

离婚协议书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的离婚意思表示，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协议事项。协议的内容应当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

《婚姻法》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当事人离婚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者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

政府。申请时，应当持下列证件和证明：

- (一) 户口证明；
- (二) 居民身份证；
- (三) 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
- (四) 离婚协议书；
- (五) 结婚证。

介绍信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都有制式的格式，当事人可以直接去办理，只要按照表格上面的格式填写就行了，这里不再赘述。

离婚协议书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的离婚意思表示，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协议事项。协议的内容应当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点击此处可查看《[离婚协议书](#)》格式及样本。

所谓“离婚意思表示”即夫妻双方都同意离婚。

所谓“子女抚养”即子女随哪一方共同生活，也即子女抚养权归谁。多个子女的，要分别注明。子女跟随一方共同生活，另一方应支付抚养费，抚养费的多少由双方协商，但必须明确，抚养子女的一方放弃抚养费的也应当注明。

所谓“财产及债务处理”系指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分割的问题，必须明确哪些财产归谁所有，如有共同债务，则应注明由哪一方承担，双方分担的，应注明哪一方分担多少。

所谓“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是指如果夫或妻一方生活困难的，对方应给予经济上的帮助，以何种方式帮助或帮助多少，应写明，如不存在该情况，也应注明。

这里提供离婚协议书一份，供参考：

离婚协议书

男方：张××，汉族，25岁，河北省晋县尧头乡××村人，住本村。

女方：李××，汉族，23岁，河北省晋县白神首乡××村人，住本村。

男女双方1994年10月1日结婚，1995年12月生一女孩张小倩，现就离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 1、男女双方都同意离婚。

2、婚生女张小倩跟随男方张××共同生活，女方李××每月给付生活费120元，以现金形式月初给付，男方保证女方每月至少可探望女儿一次，时间定为每月最后一个星期日，由女方负责接送。

3、夫妻共同财产中电视机一台（康佳25#），冰箱一台（新飞双门210L），洗衣机一台（小鸭全自动）、组合音响一套、缝纫机一台归女方李××所有；组合家具一套（床、床头柜、大衣柜、梳妆台）、沙发一套、茶几一个、床上用品一套、厨具一套（包括锅、碗、液化汽灶及抽油烟机）归男方所有；各人衣服归个人所有，个人生活用品（女方首饰、化妆品、男方剃须刀等）归个人所有。无共同债务。

4、夫妻双方不存在生活困难需要帮助的情况。

5、此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持一份，交婚姻登记机关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男方：张××（签字，按手印） 女方：李××（签字，按手印）

20××年×月×日

不适用协议离婚的情形：

- （一）一方要求离婚的；
- （二）双方要求离婚，但是对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未达成协议的；
- （三）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未办理结婚登记的。

对于以上情形，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诉讼离婚

第一节 立案

当事人就离婚的相关问题达不成协议，应当通过诉讼的方式，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不经过协商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
- (二)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这里附有[起诉状格式](#)，[请点击此处查看](#)。

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发给《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比如在女方怀孕期间或者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提起的离婚诉讼），应当在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发给《民事裁定书》，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原告起诉离婚应向人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法律规定每件交纳10-50元。涉及财产分割的，财产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不另收费；超过1万元的，超过部分按1%交纳，但现在大部分的法院离婚案件立案，即使涉及财产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也要收取300-500元，超过1万元的部分再按1%计算，开票时这样开，案件受理费50元，其他费用450元。所以，您在立案时，最好要多带些money，否则，立不了案，还得多跑冤枉路。

为了立案时少交一些诉讼费（作者旨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以内，为当事人的利益着想，并非有意规避法律，作者认为私权大于公权，当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优先照顾个人利益，这也是西方一些法学思想家的观点，有不同意见者，欢迎来电不吝赐教），在书写起诉状时应注重一些[技巧](#)。比如诉讼请求中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项目下，可只写双方有争议的财产，或者不明确写明有哪些财产，只写“依法分割”，这一招对有的法院有效，法院询问财产数额时，则以不超过1万元应答，有的法院甚至不问，直接按财产1万元以下的案件收费。而有的法院立案庭的同志则要求必须写明财产的数额，在提交诉状时附财产清单。这里，可以拣一些主要的列上，尽量控

制在 1 万元以下。一般立案的法官不负责审理案件，在案件具体审理过程中，对于清单中未列入的财产你还可以主张分割，主审法官一般不去追究该财产交没交诉讼费，因为即使他追查下来，当事人补交了诉讼费，也到不了他的口袋中，他何苦做这损人不利己的事呢？

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预交诉讼费用通知的次日起 7 日内预交，预交确有困难的，可在预交期内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原告在预交期内未预交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5 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答辩状**。[答辩状的格式及范例可点击此处查看](#)。

被告提出答辩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人民法院在《举证通知书》中应当载明指定的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自当事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

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提出副本一份。

对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审理前交换证据。人民法院对于证据较多或者复杂疑难的案件（比如涉及的财产较多，涉及股票、期货、知识产权等），应当组织当事人在答辩期届满后、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

交换证据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交换证据之日举证期限届满。

证据交换应当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

在证据交换的过程中，审判人员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证据应当记录在卷；对有异议的证据，按照需要证明的事实分类记录在卷，并记载异议的理由。通过证据交换，确定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问题。

当事人收到对方交换的证据后提出反驳并提出新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在指定的时间进行交换。

证据交换一般不超过两次。

人民法院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 3 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

第四章 管辖

所谓"管辖"指的是采用诉讼方式解决离婚，原告应向哪一个法院提起诉讼的问题，也即哪一个法院有管辖权的问题。原、被告住所地不一致的，谁都愿意在自己住所地法院管辖，因为涉及到诉讼成本、个人关系及地方保护的问题，所以确定管辖也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它关系到案件的处理结果对谁更有利的问题，下面就谈谈这个问题。

首先是级别管辖，离婚案件的第一审只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即使军婚和涉外离婚也不例外。有的当事人问我第一审是在乡镇法庭审理后，上诉是不是就到县法院了？其实这是一个认识的误区，乡镇的法庭是基层法院的派出机构，代表基层法院来行使审判的权力。你看一下你的判决书就明白了，上面盖的是基层法院的公章，它与直接由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上诉后第二审也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其次是地域管辖。

《民事诉讼法》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指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指公民离开住所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这也就是我们经常说的"原告就被告"的管辖原则。

下列情况下，由原告住所地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1、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 2、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注：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4、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的，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被告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被告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5、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注：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关于涉外离婚的管辖问题，将在涉外离婚一章中作专门解释，请参阅。

第五章 军婚

婚姻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这就赋予了军婚的特殊性。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如军人一方为文职军人则适用原告就被告的管辖原则，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军人对非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依照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由被告所在地管辖。

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现役军人提出离婚，应持严肃慎重的态度，要不违反法令，不败坏道德。申请离婚者须经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同意，并出具证明，方可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或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双方协议离婚的，携带相关证件与证明(军人需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同意的证明)到地方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即可。

婚姻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除外。这一规定是为了保障军人的安定，其政治意义想必各位比作者了解的还多，不再浪费大家的时间。

如果军人一方无重大过错，而又坚持不离婚的话，恐怕对于非军人一方按照现行婚姻法的规定这种婚姻关系是无法解除的，接受也好，不接受也好，这就是法律，铁面无私、钢硬冰冷。

如果夫妻双方都是现役军人的话，则不受这个限制。

那么何为"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对婚姻法的解释应包括：

- (一)、重婚或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军人有其他重大过错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

相信我们的军人兄弟都是思想过硬、作风严谨的，但也不能排除极个别有作奸犯科的，法律规定有以上情形的，即使军人一方不同意，也应该准予离婚。

审理过程中，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应适用一般离婚案件的相关规定，大家可以参阅，不再重复。

第六章 涉外离婚

涉外离婚如果由我国法院审理，在审理程序上与普通案件的审理大同小异，这里仅就其不同之处作一介绍。

一、管辖。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我国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送达。

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 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

(二) 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三) 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受送达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

(四) 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五) 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六) 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六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

(七) 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六个月，即视

为送达。

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并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三、期间。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间，不受《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限制。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四、证据。

在我国法院审理时，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在我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这里的“中文”指中文简体。

五、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问题。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时，离过婚的，还应当持离婚证，这就需要对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的效力作出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作了如下规定：

一、中国公民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人民法院不应以其未在国内缔结婚姻关系而拒绝受理；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在其缺席情况下作出的离婚判决，应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该判决的外国法院已合法传唤其出庭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外国公民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如果其离婚的原配偶是中国公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如果其离婚的原配偶是外国公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可告知其直接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再婚登记。

三、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调解书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并根据《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承认或不予承认的裁定。

在我国人民法院受理的离婚诉讼，适用我国的法律，其中关于女子抚养与财产分割问题基本与前面所述的一般离婚案件相同，大家可以参阅，此处不再重复。

第七章 离婚赔偿

《婚姻法》规定因一方的过错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所谓过错系指：

- (一)、重婚的；
-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如以夫妻名义则构成第(一)项所说的"重婚"。

"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 。

"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法律及司法解释没有规定限额。但规定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参考以下因素：

- (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
- (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 (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 (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 (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 (六)、受诉人民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离婚损害赔偿只能由无过错的一方提起，而且只能在离婚诉讼时或离婚后一年内提起，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单独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也就是说我国现行法律不支持婚内赔偿。

无过错方作为原告的离婚案件，提起损害赔偿请求，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如离婚时未提起，离婚后不能再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

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案件，被告可在同意离婚的同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

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案件，一审时被告未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在离婚后一审内另行起诉。

第八章 离婚后的法律问题

第一节 更改子女姓名。

我在办案当中，经常碰到这样的问题，夫妻双方离婚以后，孩子随一方生活，抚养孩子的一方(一般女性居多)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将孩子的姓名更改(多

数改为继父的姓), 对方则要求将孩子的名字改回来, 否则不负抚养费, 那么这种情况怎样解决呢?

《婚姻法》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 也可以随母姓。但法律未规定父母任何一方可以将子女的姓名随意更改。因此, 抚养孩子的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子女的姓名更改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这种做法也与与司法解释的精神相悖。

关于父或母一方能否变更子女姓氏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曾有两个司法解释。一是 [1951年2月28日对华东分院的批复](#), 指出: 父母离婚除因协议变更子女姓氏或子女年已长成得以自己意志决定其从父姓或母姓外, 并无使其子女改变原用姓氏的必要。子女姓氏依抚养责任而变更是不妥当的。二是 1981年8月14日级辽宁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 指出: 傅家顺(女方)在离婚后未征得陈森方(原夫)的同意, 单方决定将陈昊彬(子)的姓名改为傅伟继的作法是不当的, 现在陈森方既不同意给陈昊彬更改姓名, 应说服傅家须恢复儿子原来的姓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指出: 父或母一方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父的姓氏而引起纠纷的, 应责令恢复原姓氏。从上述司法解释及意见可以得出如下两点结论: 其一, 父母双方离婚时, 子女年幼不能表达自己意志的, 父母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子女的姓名, 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子女原用姓名。其二, 离婚后, 父母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单方面将子女的姓氏改姓是不当的, 如果生父或生母提出异议, 另一方应恢复子女原来的姓名。

另外, 这种做法与我国传统习惯冲突。在我国, 子女随父姓是传统, 法律规定子女可以随母姓。但在父母离婚后, 单方将子女改随继父(母)姓氏是违反社会习惯的, 是社会上大多数人不能接受的。

所以说, 夫妻离婚后, 尤其是女方不要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 擅自将子女的姓名更改, 否则发生纠纷, 诉至法院, 还将会得到不利于自己的判决。当然, 男方以此为由拒付抚养费的做法也是不对的, 这是两个法律概念, 应分别解决, 错误是不能攀比的, 以眼还眼, 以牙还牙的做法是不适当的, 你可以起诉她要求改回孩子的姓名, 但不能拒付抚养费。

第二节 探望权。

夫妻离婚后，子女随一方生活，另一方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这在我国现行婚姻法中已有规定。《婚姻法》第 38 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权利。

探望权从民法理论上讲，是亲权中的一项基本权利，探望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探望性探望，一种是逗留性探望。探望性探望时间比较短、方式比较灵活，逗留性探望是一种较长时间的探望，可以在约定或判定的时间内，由探望人领走并按时送回被探望子女。新婚姻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在判决的同时，应将探望的时间和方式一并写入判决。

夫妻离婚后，未就探望子女问题达成协议，而就探望子女问题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单独就探望权问题提起诉讼。

对于判决已就探望的时间和方式作出判定，而当事人一方拒不执行的，对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拒不履行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和单位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第三节 关于抚养费。

婚后抚养费的问题，主要涉及两个方面内容，一是抚养费不按时给付的问题，二是抚养费不足的问题。

对于第一个问题，抚养子女的一方可以持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书的格式和范本可点击此处查看](#))，对负有履行义务的有关个人和单位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对于第二个问题，法律规定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抚养子女的一方可以以孩子的名义作为孩子的法定代理人单独就抚养费问题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增加抚养费。但必须是合理的要求。否则得不到支持。

第四节 隐匿夫妻共同财产。

离婚后，发现对方隐匿了原夫妻共同财产，可以自发现之次日起两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第九章 关于包二奶

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包二奶”现象产生已非一日了，关于包二奶现象的社会评价，本人不多费言辞，因身为律师，现仅从法律角度来分析其构成。

我认为现在社会上这个传统的叫法，实际上包括两种法律上的行为，从包的行为程度上来，一种属于非法同居，一种属于重婚。二者的区别就在于包二奶者与二奶是否以夫妻名义同居。

包二奶采取秘密的方式包养，不以夫妻名义，属于情妇性质，其行为违反婚姻法的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从严格意义上来讲，非法同居者行为具有违法性。但违反的是婚姻法，法律规定了制裁的方式只有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起赔偿请求。如果对方有钱的话，实际上这算不上什么制裁。当事人的行为属非法同居，一则双方自愿，没有违背妇女意志，不构成强奸；二则双方基于感情(姑且不论是否应该)，不具有卖淫嫖娼性质，也不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不能作出行政处罚。那么这种行

为如何制裁呢？我认为在一个正常的社会环境下，他应该受到道德的谴责，使包二奶者良心上不安，自责，生活在惴惴不安之中，这才是对他最大的惩罚。

包二奶采取公开的方式，公然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其行为则构成重婚。对于重婚的行为可以有两种制裁方式，一是离婚时对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是对犯罪的依法判处，使其承担刑事责任。重婚罪属于公诉案件，不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当事人向公安机关举报或公安机关得到犯罪线索后，即应立案侦查，对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民事赔偿和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冲突，可以“打了又罚”。

离婚协议书

男方：张××，汉族，25岁，河北省晋县尧头乡××村人，住本村。

女方：李××，汉族，23岁，河北省晋县白神首乡××村人，住本村。

男女双方1994年10月1日结婚，1995年12月生一女孩张小倩，现就离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1、男女双方都同意离婚。

2、婚生女张小倩跟随男方张××共同生活，女方李××每月给付生活费120元，以现金形式月初给付，男方保证女方每月至少可探望女儿一次，时间定为每月最后一个星期日由女方负责接送。

3、夫妻共同财产中电视机一台（康佳25#），冰箱一台（新飞双门210L），洗衣机一台（小鸭全自动）、组合音响一套、缝纫机一台归女方李××所有；组合家具一套（床、床头柜、大衣柜、梳妆台）、沙发一套、茶几一个、床上用品一套、厨具一套（包括锅、碗、液化汽灶及抽油烟机）归男方所有；各人衣服归个人所有，个人生活用品（女方首饰、化妆品、男方剃须刀等）归个人所有。无共同债务。

4、夫妻双方不存在生活困难需要帮助的情况。

5、此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持一份，交婚姻登记机关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男方：张××（签字，按手印） 女方：李××（签字，按手印）

20××年×月×日

不适用协议离婚的情形：

- （一）一方要求离婚的；
- （二）双方要求离婚，但是对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未达成协议的；
- （三）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未办理结婚登记的。

对于以上情形，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离婚相关法规 (根据使用频率顺序排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6.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9.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13.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16. [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婚姻关系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留学生在留学期间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离婚诉讼问题的函](#)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
19. [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21.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22.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3. [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姓氏问题的批复](#)